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他句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自句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一、契約名稱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二十一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為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機構住宿式服務類、綜合式服務類之服務類型。 二、本契約草案為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稱住宿式），並依立契約當事人區分為他句型及自句型二類契約範本。	
<p>簽約前注意事項：</p> <p>一、簽約者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以下稱使用者）入住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稱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長照機構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機構與簽約者簽約前，應提供五日至三十日之合理期間，供簽約者或使用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機構違反該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簽約者得主張該等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___日應屬合理期限，簽約者要求更長時（但限於三十日以內），機構亦應同意之。</p>	<p>簽約前注意事項：</p> <p>一、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以下稱使用者）辦理入住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稱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長照機構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機構與使用者簽約前，應提供五日至三十日之合理期間，供使用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機構違反該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使用者得主張該等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___日應屬合理期限，使用者要求更長時（但限於三十日以內），機構亦應同意之。</p>	<p>一、所稱「他句型」契約係指簽約者將使用者委託長照機構照顧，並與長照機構簽訂契約，以契約訂定向使用者為給付長照服務。</p> <p>二、參採養護（長期照顧）定型化契約（以下稱老人養護契約）及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以下稱護家契約）範本簽約前注意事項，明定下列事項：</p> <p>（一）參照消費者保護</p>	<p>一、所稱「自句型」契約係指使用者本人與長照機構簽訂契約。</p> <p>二、參採養護（長期照顧）定型化契約（以下稱老人養護契約）及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以下稱護家契約）範本簽約前注意事項，明定下列事項：</p> <p>（一）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簽訂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及考量使用者</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二) 長照機構應準備簽收簿，供簽約者索取契約範本時，請其簽收，以確認契約審閱權之行使。</p> <p>(三) 長照機構應告知簽約者或使用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提供契約條款外，並應交付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服務使用須知、收費標準、請假規定之文件。</p> <p>二、長照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使用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p> <p>三、使用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檢查）、入住前一週內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查），以供長照機構審核是否符合入住條件。</p> <p>四、本契約範本僅供長照機構及簽約者參考。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長照機構或簽約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增、刪、修改內容。雙方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p>	<p>(二) 長照機構應準備簽收簿，供使用者索取契約範本時，請其簽收，以確認契約審閱權之行使。</p> <p>(三) 長照機構應告知使用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提供契約條款外，並應交付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服務使用須知、收費標準、請假規定之文件。</p> <p>二、長照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使用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p> <p>三、使用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檢查）、入住前一週內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查），以供長照機構審核是否符合入住條件。</p> <p>四、本契約範本僅供長照機構及使用者參考。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長照機構、使用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增、刪、修改內容。雙方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p>	<p>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簽訂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及考量使用者有緊急使用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需求，爰此審閱期間保留彈性，由各長照機構與簽約者依實際狀況雙方約定。</p> <p>(二) 長照機構應準備簽收簿、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服務使用須知、收費標準、請假規定之文件供簽約者參考。</p> <p>(三) 確保廣告內容真實，且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p> <p>(四) 使用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p> <p>(五) 長照機構應提供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及當地主管</p>	<p>有緊急使用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需求，爰此審閱期間保留彈性，由各長照機構與使用者依實際狀況雙方約定。</p> <p>(二) 長照機構應準備簽收簿、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服務使用須知、收費標準、請假規定之文件供簽約者參考。</p> <p>(三) 確保廣告內容真實，且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五、長照機構應提長照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訴專線：_____、申訴傳真電話：_____、或線上申訴電子信箱或網址：_____。</p> <p>六、同意書如附件一，如丙方無法表達意願時，由甲方代為簽署。</p>	<p>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p> <p>五、長照機構應提供長照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訴專線：_____、申訴傳真電話：_____、或線上申訴電子信箱或網址：_____。</p>	<p>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p> <p>（四）使用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p> <p>（五）長照機構應提供當地主管機關申訴專線。</p> <p>（六）契約範本僅供參考，當事人雙方得增刪修改。</p>	<p>機關申訴專線。</p> <p>（六）契約範本僅供參考，當事人雙方得增刪修改。</p>
<p>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簽約者攜回審閱，但必要時，應給予即時或合理期限之審閱期間。</p> <p>簽約者已行使審閱權利並充分瞭解契約內容及其附件，審閱無誤。</p> <p>（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____日）</p> <p>長照機構簽章： 簽約者簽章：</p>	<p>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使用者攜回審閱，但必要時，應給予即時或合理期限之審閱期間。</p> <p>使用者已行使審閱權利並充分瞭解契約內容及其附件，審閱無誤。</p> <p>（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____日）</p> <p>長照機構簽章： 使用者簽章：</p>	<p>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簽訂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爰此，審閱期間保留彈性，由各長照機構與使用者依實際狀況雙方約定。</p>	<p>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簽訂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爰此，審閱期間保留彈性，由各長照機構與使用者依實際狀況雙方約定。</p>
<p>立契約當事人</p> <p>簽約者：_____（以下稱甲方）</p> <p>長照機構：_____（以下稱乙方）</p> <p>茲為使用者_____（以下稱丙方）住宿式長照服務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p>	<p>立契約當事人</p> <p>使用者：_____（以下稱甲方）</p> <p>長照機構：_____（以下稱乙方）</p> <p>茲為甲方住宿式長照服務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p>	<p>一、依長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p>	<p>一、依長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簽訂書面契約。</p> <p>二、明定本契約之雙方當事人：使用者為甲</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二、長照服務契約具有利他契約性質，使用者雖非契約當事人，但基於契約享有接受長照服務之利益，爰明定本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簽約者為甲方；長照機構為乙方。使用者為丙方。	方；長照機構為乙方。
第一條（機構設置位置及雙方當事人給付義務） 乙方提供坐落於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房型__人房）暨第三條所定服務項目及內容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甲方依第六條所定服務費用繳費，供丙方預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入住及接受服務。	第一條（機構設置位置及雙方當事人給付義務） 乙方提供坐落於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房型__人房）暨第三條所定服務項目及內容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甲方依第六條所定服務費用繳費，預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入住及接受服務。	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一條、護家契約第一條訂定。 二、本條規定契約雙方當事人給付義務。 三、乙方提供服務予丙方，甲方應負繳費義務。	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一條、護家契約第一條訂定。 二、本條規定契約雙方當事人給付義務。 三、乙方提供服務予甲方，甲方應負繳費義務。
第二條（契約生效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期契約：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不定期限契約：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二條（契約生效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期契約：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不定期限契約：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一、明定本契約之生效日及終止日。 二、鑑於實務上需求，契約期間係由契約雙方合意訂之，爰由契約雙方自行勾選定期或不定期限契約。	
第三條（服務項目及內容） 乙方提供丙方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	第三條（服務項目及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	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一條、護	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一條、護家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字型	自字型	他字型說明	自字型說明
<p>長服法)第十二條之住宿式長照服務，及第十三條之喘息服務，其服務項目、數量及其他內容如附件二。其收費標準，應依長服法第三十五條核定。</p> <p>甲方於締約時，如提供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乙方應以既有設施及人力依照醫囑事項辦理。</p>	<p>長服法)第十二條之住宿式長照服務，及第十三條之喘息服務，其服務項目、數量及其他內容如附件二。其收費標準，應依長服法第三十五條核定。</p> <p>甲方於締約時，如提供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乙方應以其既有設施及人力依照醫囑事項辦理。</p>	<p>家契約第十條、身障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訂定。乙方應提供第一項所列服務內容。</p> <p>二、依據長服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明定長照機構提供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及喘息服務之內容，以維護使用者權益。</p> <p>三、長照機構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明定乙方之收費標準應依長服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p> <p>四、丙方在入住前，甲方及丙方即能明確了解乙方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俾作為入住與否之參考。</p>	<p>契約第十條、身障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訂定。乙方應提供第一項所列服務內容。</p> <p>二、依據長服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明定長照機構提供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及喘息服務之內容，以維護使用者權益。</p> <p>三、長照機構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明定乙方之收費標準應依長服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p> <p>四、甲方在入住前即能明確了解乙方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俾作為入住與否之參考。</p> <p>五、於第二項明定甲方得於締約時交付醫</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五、於第二項明定甲方得於締約時交付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予乙方，以減少醫囑不明所引發之糾紛。	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予乙方，以減少醫囑不明所引發之糾紛。
<p>第四條（廣告內容）</p> <p>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p>	<p>第四條（廣告內容）</p> <p>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三條訂定。</p> <p>二、為保障丙方權益，明定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三條訂定。</p> <p>二、為保障甲方權益，明定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p>
<p>第五條（許可立案等相關資訊之揭示與提供）</p> <p>乙方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使用須知，與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申訴與調處及爭議處理機制之資訊，揭示長照機構內適當地點，並主動提供甲方及丙方參閱。</p>	<p>第五條（許可立案等相關資訊之揭示與提供）</p> <p>乙方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使用須知，與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申訴與調處及爭議處理機制之資訊，揭示長照機構內適當地點，並主動提供甲方參閱。</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四條訂定。</p> <p>二、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使用須知，並對丙方可能遭遇之公共意外危險，給予必要之保障，並載明長服法第四十五條所定陳情、申訴與調處機制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四條訂定。</p> <p>二、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使用須知，並對甲方可能遭遇之公共意外危險，給予必要之保障，並載明長服法第四十五條所定陳情、申訴與調處機制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爭議處理</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所定爭議處理機制等資訊，供甲方及丙方參閱。	機制等資訊，供甲方參閱。
<p>第六條（服務費用收取及繳納）</p> <p>甲方應繳納保證金及長期照顧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p> <p>一、服務費用：</p> <p>（一）保證金：甲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___個月長期照顧費（最高不得逾二個月）之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予乙方，乙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甲方收執。甲方欠繳長期照顧費或其他費用，乙方得定___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甲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乙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仍應定相當期限通知乙方補足。</p> <p>（二）長期照顧費：依第三條之服務項目、數量計算費用，每月_____元。甲方最遲應於丙方入住之日依當月入住日數繳納，嗣於每月___日繳納。本款長期照顧費，包括膳食費、住宿費、照顧費；惟不含第七條所應自行負擔</p>	<p>第六條（服務費用收取及繳納）</p> <p>甲方應繳納保證金及長期照顧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p> <p>一、服務費用：</p> <p>（一）保證金：甲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___個月長期照顧費（最高不得逾二個月）之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予乙方，乙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甲方收執。甲方欠繳長期照顧費或其他費用，乙方得定___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甲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乙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仍應定相當期限通知乙方補足。</p> <p>（二）長期照顧費：依第三條之服務項目、數量計算費用，每月_____元。甲方最遲應於入住之日依當月入住日數繳納，嗣於每月___日繳納。本款長期照顧費，包括膳食費、住宿費、照顧費；惟不含第七條所應自行負擔費</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五條、護家契約第三條及身障契約第二條訂定。</p> <p>二、甲方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應予明定，以避免糾紛，另乙方應對甲方所繳納之保證金負保管之責任，爰明定乙方應以機構名義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p> <p>三、依長服法第三十五條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明定服務費用之內容、數額及收費方式：</p> <p>（一）保證金：為確保契約履行，所預繳之費用。</p> <p>（二）長期照顧費：膳食費、住宿費、照顧費。</p> <p>1. 膳食費：因應個人身體健康狀態，長照機構所提供之膳食應有所區別，並區分為一般膳食費及特殊配方兩項供勾選，如使用者健康情形特殊，一般膳食無法滿足其營養，須由機構提供特殊配方之膳食，考量其成本不同，爰分別訂定之。</p> <p>2. 住宿費：提供住宿之床位費用，內含房屋租金、設施設備、房屋修繕。</p> <p>3. 身體照顧及日常照顧費：長照機構提供生活、休閒、專業照顧服務費用，內含人事費、業務費、教材、教具。</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p> <p>1. 膳食費：</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膳食費：每月_____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及節慶加菜。</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配方：每月_____元，含每日所需配方。</p> <p>2. 住宿費：每月_____元。由乙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型。</p> <p>3. 身體照顧費：每月_____元。應由乙方提供照顧服務、專業照顧服務費用。</p> <p>4. 日常照顧費：每月_____元。應由乙方提供生活休閒、康樂費用。</p> <p>（三）其他費用：每月/每日_____元。</p> <p>二、甲方最遲應於丙方開始使用服務之日依當月使用日數繳納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嗣後每月___日繳納。繳費方式依以下方式擇一，甲方繳費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予甲方：</p> <p><input type="checkbox"/>（一）甲方透過金融機構轉帳至乙方指定銀行帳號。</p> <p><input type="checkbox"/>（二）甲方親自至乙方繳交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其他方式：_____。</p> <p>前項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於服務提供過程有臨時增減之情形，依實際增減結果收</p>	<p>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p> <p>1. 膳食費：</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膳食費：每月_____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及節慶加菜。</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配方：每月_____元，含每日所需配方。</p> <p>2. 住宿費：每月_____元。由乙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型。</p> <p>3. 身體照顧費：每月_____元。應由乙方提供照顧服務、專業照顧服務費用。</p> <p>4. 日常照顧費：每月_____元。應由乙方提供生活休閒、康樂費用。</p> <p>（三）其他費用：每月/每日_____元。</p> <p>二、甲方最遲應於開始使用服務之日依當月使用日數繳納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嗣後每月___日繳納。繳費方式依以下方式擇一，甲方繳費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予甲方：</p> <p><input type="checkbox"/>（一）甲方透過金融機構轉帳至乙方指定銀行帳號。</p> <p><input type="checkbox"/>（二）甲方親自至乙方繳交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其他方式：_____。</p> <p>前項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於服務提供過程有臨時增減之情形，依實際增減結果收</p>	<p>（三）其他費用：扣除上開費用，餘皆以其他費用概括稱之。</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費。	費。		
<p>第七條（自行負擔費用）</p> <p>甲方應為丙方負擔下列費用：</p> <p>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及其他消耗品。</p> <p>二、私用之電話、電視裝機費及通話、有線電視及網路通訊費用。</p> <p>三、外送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p> <p>四、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p>	<p>第七條（自行負擔費用）</p> <p>甲方應負擔下列費用：</p> <p>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及其他消耗品。</p> <p>二、私用之電話、電視裝機費及通話、有線電視及網路通訊費用。</p> <p>三、外送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p> <p>四、其他因甲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七條及護家契約第六條、第八條訂定。</p> <p>二、明定丙方入住機構後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項目。</p> <p>三、第一款消耗品得以代收代付或進價計收。</p> <p>四、第四款所稱其他費用，例如人工肛門、呼吸器及其他特殊照顧費用。</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七條及護家契約第六條、第八條訂定。</p> <p>二、明定甲方入住機構後應自行負擔之費用項目。</p> <p>三、第一款消耗品得以代收代付或進價計收。</p> <p>四、第四款所稱其他費用，例如人工肛門、呼吸器及其他特殊照顧費用。</p>
<p>第八條（使用者隱私權之保密）</p> <p>乙方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對於丙方之隱私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條（使用者隱私權之保密）</p> <p>乙方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對於甲方之隱私負有保密義務。</p>	<p>一、乙方提供服務之人員應依長服法第二十條規定，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p> <p>二、因為住宿式長照服務係以使用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服務，為保障使用者之隱私，明定乙方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條（禁止不正當利益）</p> <p>乙方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不得向甲方、丙方或其家屬有不當推銷、借貸及金錢往來之行為，或有不當對價之關係，亦不得接受其</p>	<p>第九條（禁止不正當利益）</p> <p>乙方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不得向甲方或其家屬有不當推銷、借貸及金錢往來之行為，或有不當對價之關係，亦不得接受其餽贈財</p>	<p>為避免乙方與甲方、丙方或其家屬因金錢往來之糾紛，影響服務之提供，明定乙方提供服務之</p>	<p>為避免乙方與甲方或其家屬因金錢往來之糾紛，影響服務之提供，明定乙方提供服務之人</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餽贈財物。	物。	服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有不當推銷、借貸及金錢往來之行為，或不當對價之關係，亦不得接受其餽贈財物。	員或受僱人不得有不當推銷、借貸及金錢往來之行為，或不當對價之關係，亦不得接受其餽贈財物。
<p>第十條（服務費用調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期契約：乙方調整收費標準，應報乙方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乙方於契約期限內調整收費標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調整本契約所定之服務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不定期契約：乙方調整服務費用，應報乙方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甲方，甲方應於一個月內表示是否同意。</p>	<p>第十條（服務費用調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期契約：乙方調整收費標準，應報乙方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乙方於契約期限內調整收費標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調整本契約所定之服務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不定期契約：乙方調整服務費用，應報乙方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甲方，甲方應於一個月內表示是否同意。</p>	長照機構如有調整費用時，應依長服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長照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定有期限契約，應取得甲方同意，方能調整收費，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p>第十一條（保證金之補足）</p> <p>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乙方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甲方補足差額。甲方屆期仍不補足者，乙方得終止契約。</p>	<p>第十一條（保證金之補足）</p> <p>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乙方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甲方補足差額。甲方屆期仍不補足者，乙方得終止契約。</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八條及護家契約第七條訂定。</p> <p>二、考量甲方因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如期繳納照顧費用時，得以保證金先行扣抵，扣抵達二分之一時，乙方應限期通知甲方補足差額，甲方屆期不補足，乙方得終止契約，保障乙方權益。</p>	
<p>第十二條（換房處理）</p> <p>丙方入住後得提出換房需求，經甲、乙雙方協調後為之。</p> <p>除傳染病管制作業需求外，乙方因照顧</p>	<p>第十二條（換房處理）</p> <p>甲方入住後得提出換房需求，經甲、乙雙方協調後為之。</p> <p>除傳染病管制作業需求外，乙方因照顧</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五條、護家契約第四條訂定。</p> <p>二、參照消費者保護法</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五條、護家契約第四條訂定。</p> <p>二、參照消費者保護法</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管理之需要或多數使用者利益，調整丙方之住房，應先徵得甲方及丙方之同意，如丙方無法表達意願時，由甲方代為決定。</p>	<p>管理之需要或多數使用者利益，調整甲方之住房，應先徵得甲方之同意。</p>	<p>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平等互惠原則，明定丙方有主動換房之權利。</p> <p>三、明定除法定傳染病管制作業需求外，乙方因照顧管理之需要或多數使用者利益時，在徵得甲方及丙方同意後換房。</p>	<p>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平等互惠原則，明定甲方有主動換房之權利。</p> <p>三、明定除法定傳染病管制作業需求外，乙方因照顧管理之需要或多數使用者利益時，在徵得甲方同意後換房。</p>
<p>第十三條（安全保障）</p> <p>為維護丙方安全，乙方得於機構內適當之公共區域設置錄影監視器，並應告知甲方及丙方。</p>	<p>第十三條（安全保障）</p> <p>為維持甲方安全，乙方得於機構內適當之公共區域設置錄影監視器，並應告知甲方。</p>	<p>一、長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同條第二項規定，長照機構於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並應告知使用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p> <p>二、為維護使用者之安全並考量使用者之隱私保密，設置錄影監視器僅限公共區域。</p>	
<p>第十四條（財物託管）</p> <p>丙方有財物保管需求時，由甲方或丙方提出，經徵得乙方同意後，提供相關協助措施。</p> <p>乙方對於託管丙方財物應設立託管財物登錄簿詳實登錄，相關帳冊及憑證須經甲方</p>	<p>第十四條（財物託管）</p> <p>甲方有財物保管需求時，由甲方提出，經徵得乙方同意後，提供相關協助措施。</p> <p>乙方對於託管甲方財物應設立託管財物登錄簿詳實登錄，相關帳冊及憑證須經甲方確認簽署無誤。</p>	<p>一、參考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保管院民財物注意事項第五點至第七點訂定。</p> <p>二、考量丙方如有財</p>	<p>一、參考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保管院民財物注意事項第五點至第七點訂定。</p> <p>二、考量丙方如有財物，</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確認簽署無誤。</p> <p>為保障丙方權益，乙方代領財物及登載帳務作業應分由不同人員擔任。</p>	<p>為保障甲方權益，乙方代領財物及登載帳務作業應分由不同人員擔任。</p>	<p>物，卻無能力管理時，甲方或丙方得請求機構代為管理。</p> <p>三、明定乙方應視丙方需求，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以保障丙方權益。</p>	<p>卻無能力管理時，甲方得請求機構代為管理。</p> <p>三、明定乙方應視甲方需求，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以保障甲方權益。</p>
<p>第十五條（退還膳食費）</p> <p>丙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連續生活二日以上，經辦妥乙方所規定之手續，由乙方按其實際院外生活日數無息退還自付膳食費每日____元。但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較有利於甲方者，從其約定。</p>	<p>第十五條（退還膳食費）</p> <p>甲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連續生活二日以上，經辦妥乙方所規定之手續，由乙方按其實際院外生活日數無息退還自付膳食費每日____元。但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較有利於甲方者，從其約定。</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九條及護家契約第八條契約訂定。</p> <p>二、明定丙方因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經依規定請假而連續於機構外生活二日以上時，顧及契約雙方權益（床位及人力仍須保留及配置），由乙方按其實際機構外生活日數退還自付膳食費。</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九條及護家契約第八條契約訂定。</p> <p>二、明定甲方因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經依規定請假而連續於機構外生活二日以上時，顧及契約雙方權益（床位及人力仍須保留及配置），由乙方按其實際機構外生活日數退還自付膳食費。</p>
<p>第十六條（約束準則）</p> <p>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乙方經勸阻、疏導無效，以及採取適當環境調整或支持措施後，</p>	<p>第十六條（約束準則）</p> <p>甲方有下列行為之一，乙方經勸阻、疏導無效，以及採取適當環境調整或支持措施後，</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二條及護家契約第十一條訂</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二條及護家契約第十一條訂</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已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時，乙方徵得甲方或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之護理人員參據醫師三個月內之診斷紀錄，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契約兩造合意之約束準則(如附件三)使用適當約束物品：</p> <p>一、丙方自傷或傷害他人，且乙方已提供保護室隔離以宣洩或安定情緒或調整居住寢室後，仍未改善。</p> <p>二、丙方常有跌倒情事，且已轉介輔具評估服務及機構無障礙環境改善後，仍而有安全顧慮之虞。</p>	<p>已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時，乙方徵得甲方或其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之護理人員參據醫師三個月內之診斷紀錄，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契約兩造合意之約束準則(如附件三)使用適當約束物品：</p> <p>一、甲方自傷或傷害他人，且乙方已提供保護室隔離以宣洩或安定情緒或調整居住寢室後，仍未改善。</p> <p>二、甲方常有跌倒情事，且已轉介輔具評估服務及機構無障礙環境改善後，仍而有安全顧慮之虞。</p>	<p>定約束準則。</p> <p>二、考量丙方身心功能各有不同，導致照顧模式亦有不同，如丙方有跌倒、攻擊他人或因需插管不舒服而重複自行拔管情形，經乙方勸阻、疏導無效，以及採取適當環境調整或支持措施後，明定在徵得甲方或丙方家屬同意下，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三個月內之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得採必要約束措施。</p>	<p>定約束準則。</p> <p>二、考量甲方身心功能各有不同，導致照顧模式亦有不同，如甲方有跌倒、攻擊他人或因需插管不舒服而重複自行拔管情形，經乙方勸阻、疏導無效，以及採取適當環境調整或支持措施後，明定在徵得甲方或其家屬同意下，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三個月內之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得採必要約束措施。</p>
<p>第十七條（緊急事故處理流程）</p> <p>乙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如附件四），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並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甲方收執。</p> <p>丙方發生傷病或緊急事故時，乙方負有</p>	<p>第十七條（緊急事故處理流程）</p> <p>乙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如附件四），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並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甲方收執。</p> <p>甲方發生傷病或緊急事故時，乙方負有</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三條、護家契約第十二條及身障契約第八條訂定。</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三條、護家契約第十二條及身障契約第八條訂定。</p> <p>二、明定乙方對甲方發生</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p> <p>乙方違反二項義務致丙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丙方受有其他損害，另得請求賠償。</p>	<p>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p> <p>乙方違反二項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二、明定乙方對丙方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訂定處理流程，並依該流程採取適當措施及應負之責任。</p>	<p>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訂定處理流程，並依該流程採取適當措施及應負之責任。</p>
<p>第十八條（緊急聯絡人之指定）</p> <p>就丙方急、重傷病、緊急事故或其他必要之長期照顧事項之通知，甲方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如丙方無法共同指定時，由甲方單獨指定之。</p> <p>緊急聯絡人經乙方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無法聯絡，乙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如丙方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機構最近或由救護車逕送合適之醫療機構），緊急聯絡人、甲方或丙方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p>	<p>第十八條（緊急聯絡人之指定）</p> <p>就甲方急、重傷病、緊急事故或其他必要之長期照顧事項之通知，甲方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p> <p>緊急聯絡人經乙方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無法聯絡，乙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如甲方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機構最近或由救護車逕送合適之醫療機構），緊急聯絡人或甲方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p>	<p>一、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四條，明定緊急聯絡人之指定及其義務。</p> <p>三、遇丙方急、重傷病、緊急事故或其他必要之長期照顧事項，倘乙方在通知緊急聯絡人未獲及時回復、處理時，乙方得採必要之處置。</p>	<p>一、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四條，明定緊急聯絡人之指定及其義務。</p> <p>二、遇甲方急、重傷病、緊急事故或其他必要之長期照顧事項，倘乙方在通知緊急聯絡人未獲及時回復、處理時，乙方得採必要之處置。</p>
<p>第十九條（毀損設施及設施變更之處理）</p> <p>甲方或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乙方所提供之設施，乙方因修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乙方得檢附單據向甲方請求賠償。</p> <p>甲方或丙方經乙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甲</p>	<p>第十九條（毀損設施及設施變更之處理）</p> <p>甲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乙方所提供之設施，乙方因修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乙方得檢附單據向甲方請求賠償。</p> <p>甲方經乙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甲方負</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五條及護家契約第十四條、十五條訂定。</p> <p>二、明定當甲方或丙方增設、變更使用或毀損乙方所提供之</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五條及護家契約第十四條、十五條訂定。</p> <p>三、明定當甲方增設、變更使用或毀損乙方所提供之設施時的</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方負擔。</p> <p>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恢復原狀；但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其所有權歸乙方，甲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p>	<p>擔。</p> <p>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恢復原狀；但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其所有權歸乙方，甲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p>	<p>設施時的費用負擔、賠償與處分權相關規定。</p>	<p>費用負擔、賠償與處分權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契約終止）</p> <p>丙方應於約定入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__日內入住。如無正當理由屆期仍未入住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甲方已繳當月之長期照顧費按日扣除__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長期照顧費之百分之十。</p> <p>甲方得在不違反丙方意思下，自入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丙方實際入住日數按日於甲方已支付之長期照顧費中扣繳，如有不足，甲方應予補足。</p> <p>乙方應甲方、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入住之購置，如因前二項契約終止而受有損害，得請求甲方賠償。</p> <p>乙方除經許可停業或歇業，或有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前，乙方應協助轉介安置其他機構，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協助；丙方如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精神衛</p>	<p>第二十條（契約終止）</p> <p>甲方應於約定入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__日內入住。如無正當理由屆期仍未入住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甲方已繳當月之長期照顧費按日扣除__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長期照顧費之百分之十。</p> <p>甲方得於入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甲方實際入住日數於甲方已支付之長期照顧費中扣繳，如有不足，甲方應予補足。</p> <p>乙方應甲方之特殊請求而為入住之購置，如因前二項契約終止而受有損害，得請求甲方賠償。</p> <p>乙方除經許可停業或歇業，或有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前，乙方應協助轉介安置其他機構，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協助；甲方如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精神衛</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條、護家契約第九條訂定契約終止規定。</p> <p>二、為保障契約雙方權益，並參照消費者保護法之平等互惠原則，爰明定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幾日內入住，由契約雙方視情況約定；丙方屆期未入住，甲方應依規定賠償乙方損害。</p> <p>三、為保障服務之選擇權，於第二項明定試住條款及雙方權利義務。</p> <p>四、於第三項明定乙方應甲方、丙方之特</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條、護家契約第九條訂定契約終止規定。</p> <p>二、為保障契約雙方權益，參照消費者保護法之平等互惠原則，爰明定甲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幾日內入住，由契約雙方視情況約定；甲方屆期未入住，甲方應依規定賠償乙方損害。</p> <p>三、為保障服務之選擇權，於第二項明定試住條款及雙方權利義務。</p> <p>四、於第三項明定乙方因甲方之特殊請求而為入住之購置，如</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生法第十八條或民法第一千一百十條、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依法應通報地方政府予以安置之情形，乙方仍應對丙方負照顧義務，待地方政府協助安置後，始得終止契約。</p>	<p>千一百十四條依法應通報地方政府予以安置之情形，乙方仍應對丙方負照顧義務，待地方政府協助安置後，始得終止契約。</p>	<p>殊請求而為入住之購置，如因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而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得請求甲方賠償。</p> <p>五、依長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應於事實發生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又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有其須具備之文件（包括使用者安置計畫）、期程、及程序相關規定，爰依法獲得停業、歇業許可前，乙方不得逕自終止契約。</p>	<p>因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而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得請求甲方賠償。</p> <p>五、依長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應於事實發生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又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有其須具備之文件（包括使用者安置計畫）、期程、及程序相關規定，爰依法獲得停業、歇業許可前，乙方不得逕自終止契約。</p>
<p>第二十一條（因甲方或丙方事由提前終止契約） 甲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乙方誤信丙方符合接受入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乙方</p>	<p>第二十一條（因甲方事由提前終止契約） 甲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乙方誤信其符合接受入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乙方得</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六條、護家契約第九條第四項、第十六條及身</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六條、護家契約第九條第四項、護家契約第十六條</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得終止契約；如因此造成乙方之損害，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p> <p>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p> <p>一、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入住條件。</p> <p>二、甲方積欠長期照顧費用及其他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且已無保證金得抵扣，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屆期仍未繳費。</p> <p>三、乙方因甲方或丙方之戶籍、住居所遷移變更，或丙方之緊急連絡人聯絡方式變更，無法即時聯繫丙方入住情況，經乙方於相當期限內三次（每次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書面聯繫，仍無法聯絡，致生損害於乙方。</p> <p>四、甲方不同意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p> <p>丙方入住長照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先予制止，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或處置且經相當時間，如仍未改善時，亦得終止契約：</p> <p>一、甲方、丙方或其家屬之性騷擾、言語重大侮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害之虞。</p> <p>二、故意毀損乙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p>	<p>終止契約；如因此造成乙方之損害，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p> <p>甲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p> <p>一、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入住條件。</p> <p>二、甲方積欠長期照顧費用及其他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且已無保證金得抵扣，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屆期仍未繳費。</p> <p>三、乙方因甲方戶籍、住居所遷移變更，或甲方之緊急連絡人聯絡方式變更，無法即時聯繫甲方入住情況，經乙方於相當期限內三次（每次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書面聯繫，仍無法聯絡，致生損害於乙方。</p> <p>四、甲方不同意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p> <p>甲方入住長照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先予制止，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或處置且經相當時間，如仍未改善時，亦得終止契約：</p> <p>一、甲方或其家屬之性騷擾、言語重大侮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害之虞。</p> <p>二、故意毀損乙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p> <p>三、違反長照機構使用設備規定，致妨礙公</p>	<p>障契約第十條訂定。</p> <p>二、明定乙方得終止契約之事由。</p> <p>三、因住宿式長照服務為一對多之全時照顧模式，爰第三項第四款所稱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係指丙方個人行為如與其他使用者發生嚴重爭執，影響團體照顧之運作，或影響乙方提供服務之人員繼續提供服務情形。</p> <p>四、長照機構在尚未通知依法或依契約應負照顧之人前，仍應對使用者負照顧義務及轉介通報義務，避免使用者因未獲照顧而發生危險。</p> <p>五、第四項所稱依法係</p>	<p>及身障契約第十條訂定。</p> <p>二、明定乙方得終止契約之事由。</p> <p>三、因住宿式長照服務為一對多之全時照顧模式，爰第三項第四款所稱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係指甲方個人行為如與其他使用者發生嚴重爭執，影響團體照顧之運作，或影響乙方提供服務之人員繼續提供服務情形。</p> <p>四、長照機構在尚未通知依法或依契約應負照顧之人前，仍應對使用者負照顧義務及轉介通報義務，避免使用者因未獲照顧而發生危險。</p> <p>五、第四項所稱依法係</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三、違反長照機構使用設備規定，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重大。</p> <p>四、經常與其他使用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乙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p> <p>乙方依前三項規定提前終止本契約，應通知依法或依契約應負照顧之人，轉介安置其他機構，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協助；丙方如有依法應通報地方政府予以安置之情形，乙方仍應對丙方負照顧義務，待地方政府協助安置後，始得終止契約。</p>	<p>共安全或衛生，情節重大。</p> <p>四、經常與其他使用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乙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p> <p>乙方依前三項規定提前終止本契約，應通知依法或依契約應負照顧之人，轉介安置其他機構，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協助；甲方如有依法應通報地方政府予以安置之情形，乙方仍應對甲方負照顧義務，待地方政府協助安置後，始得終止契約。</p>	<p>指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或民法第一千一百十條、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之規定。</p>	<p>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或民法第一千一百十條、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甲方提前終止契約）</p> <p>甲方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p> <p>一、乙方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乙方提供服務之人員對甲方、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p> <p>三、乙方提供服務之人員或其他使用者罹患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但乙方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將該提供服務之人員或使用者送醫診治或採取必要隔離或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p> <p>四、乙方停業或歇業前，未於二個月前通知甲方。</p>	<p>第二十二條（甲方提前終止契約）</p> <p>甲方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p> <p>一、乙方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p> <p>二、乙方提供服務之人員對甲方或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p> <p>三、乙方提供服務之人員或其他使用者罹患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但乙方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將該提供服務之人員、使用者送醫診治或採取必要隔離或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p> <p>四、乙方停業或解散前，未於二個月前通知甲方。</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八條、護家契約第十八條及身障契約第十二條訂定。</p> <p>二、依長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長照機構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三、明定甲方得隨時終</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十八條、護家契約第十八條及身障契約第十二條訂定。</p> <p>二、長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長照機構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三、明定甲方得隨時終</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五、乙方提供丙方居住處所，有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p> <p>甲方或丙方因前項契約終止所致損害，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p>	<p>五、乙方提供甲方居住處所，有危害甲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p> <p>甲方因前項契約終止所致損害，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p>	<p>止契約之事由。甲方或丙方如受有損害，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p>	<p>止契約之事由。甲方如受有若有損害，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p>
<p>第二十三條（契約終止時費用之結算）</p> <p>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甲方依第六條已繳之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p> <p>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丙方停止使用服務當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甲方所繳保證金扣除積欠費用後無息返還。</p>	<p>第二十三條（契約終止時費用之結算）</p> <p>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甲方依第六條已繳之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p> <p>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停止使用服務當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甲方所繳保證金扣除積欠費用後無息返還。</p>	<p>一、使用者於契約終止後即未繼續享有機構服務，乙方應於使用者停止使用服務時，就已繳之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按未受服務之比例計算退還甲方；另保證金如無其他欠款應併予無息退還之。</p> <p>二、第二項所稱「工作日」，乃指一般行政機關之工作日。</p>	
<p>第二十四條（遷出長照機構及遺留物品之處理）</p> <p>於約定遷出日，丙方應騰空遷出長照機構。如未依限遷出者，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甲方請求相當於長期照顧費之損害賠償。</p> <p>丙方遷出機構後所遺留之物品，乙方應妥為保管，並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丙方或其所指定之人於接獲通知__日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屆期仍未取回時，乙方得妥適處理。</p>	<p>第二十四條（遷出長照機構及遺留物品之處理）</p> <p>於約定遷出日，甲方應騰空遷出長照機構。如未依限遷出者，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甲方請求相當於長期照顧費之損害賠償。</p> <p>甲方遷出機構後所遺留之物品，乙方應妥為保管，並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於接獲通知__日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屆期仍未取回時，乙方得妥適處理。</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二十條及護家契約第二十條訂定。</p> <p>二、於契約終止時，乙方應與甲方約定遷出日，以利丙方遷出長期照顧住所。若丙方未依限遷出，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包含相當於長期照顧費之損害賠償。</p> <p>三、明定丙方遷出機構</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二十條及護家契約第二十條訂定。</p> <p>二、契約終止時，乙方應與甲方約定遷出日，以利甲方遷出長期照顧住所。若甲方未依限遷出，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包含相當於長期照顧費之損害賠償。</p> <p>三、明定甲方遷出機構後，遺留物品之保</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後，遺留物品之保管；丙方未依限取回時，遺留物品如為貴重物品(現金、存摺、有價證券及相關財物)，長照機構仍應善盡提醒，請甲方、丙方或其指定之人依限前往機構處理。</p> <p>四、第二項書面通知，係參照仲裁法第一條第四項規定，不限於紙本書面，另亦包含當事人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p>	<p>管；甲方未依限取回時，遺留物品如為貴重物品(現金、存摺、有價證券及相關財物)，長照機構仍應善盡提醒，請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依限前往機構處理。</p> <p>四、第二項書面通知，係參照仲裁法第一條第四項規定，不限於紙本書面，另亦包含當事人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p>
<p>第二十五條（使用者死亡時，其遺體遺物之處理）</p> <p>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其遺體及其遺留財物應由丙方之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其所立遺囑處理。</p> <p>丙方無立遺囑者，乙方應通知甲方、緊急聯絡人、丙方之繼承人或家屬於十二小時內</p>	<p>第二十五條（使用者死亡時，其遺體遺物之處理）</p> <p>甲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其遺體及其遺留財物應由甲方之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其所立遺囑處理。</p> <p>甲方無立遺囑者，乙方應通知緊急聯絡人、甲方之繼承人或家屬於十二小時內儘速</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二十一條、護家契約第二十一條及身障契約第九條訂定。</p> <p>二、明定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乙方</p>	<p>一、本條參採老人養護契約第二十一條、護家契約第二十一條及身障契約第九條訂定。</p> <p>二、明定甲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乙方對</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乙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如無上述人等時，乙方應報請丙方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但非病死或疑非病死者，乙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相驗。丙方之繼承人未依乙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乙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乙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撤回遺囑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甲方、緊急聯絡人、丙方之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乙方就丙方遺體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p> <p>乙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乙方得請求甲方或丙方之繼承人償還。</p>	<p>領回甲方之遺體；未領回前，乙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如無上述人等時，乙方應報請甲方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但非病死或疑非病死者，乙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相驗。甲方之繼承人未依乙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乙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乙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甲方立有遺囑、撤回遺囑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甲方之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乙方就甲方遺體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p> <p>乙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甲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乙方得請求甲方之繼承人償還。</p>	<p>對其遺體、遺留財物及立遺囑與否之處理措施。</p>	<p>其遺體、遺留財物及立遺囑與否之處理措施。</p>
<p>第二十六條（爭議處理）</p> <p>若甲方或丙方與乙方產生糾紛，應於雙方合意下以_____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糾紛。</p> <p>乙方有長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及第二款「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之情形之一者，所衍生之爭議，依該條第二項規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辦理。</p>	<p>第二十六條（爭議處理）</p> <p>若甲方與乙方產生糾紛，應於雙方合意下以_____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糾紛。</p> <p>乙方有長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及第二款「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之情形之一者，所衍生之爭議，依該條第二項規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辦理。</p>	<p>依據長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書面契約，並應載明本法第四十五條所定陳情、申訴與調處及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爭議處理機制」，爰於本契約明定爭議處理機制及管道。</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句型	自句型	他句型說明	自句型說明
<p>第二十七條（法院管轄）</p> <p>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二十七條（法院管轄）</p> <p>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管轄法院之適用。</p>	法院管轄約定。	
<p>第二十八條（附件及入住規定之效力）</p> <p>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定附件及經甲方審閱之入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p>	<p>第二十八條（附件及入住規定之效力）</p> <p>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定附件及經甲方審閱之入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p>	明定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並與契約有同等效力。	
<p>第二十九條（契約協議補充）</p> <p>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p>	<p>第二十九條（契約協議補充）</p> <p>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p>	明定契約中若有未盡之處，遵從相關法令規定，並得由契約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p>第三十條（契約書之收執）</p> <p>本契約書一式__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p>	<p>第三十條（契約書之收執）</p> <p>本契約書一式__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p>	明定本契約為要式契約，另如當事人認為有必要而送法院公證時，契約雙方皆因公證而有利，故所需費用應由雙方平均分擔始屬公平，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甲方(簽約者)：</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戶籍地址：</p> <p>聯絡地址：</p> <p>聯絡電話：</p> <p>行動電話：</p>	<p>甲方(簽約者)：</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戶籍地址：</p> <p>聯絡地址：</p> <p>聯絡電話：</p> <p>行動電話：</p>	本契約應記載契約雙方當事人、使用者及緊急聯絡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聯絡處所、行動電話、傳真號碼、與電子郵件信箱，並簽名、蓋章。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用型	自外型	他用型說明	自外型說明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乙方（長照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網址： 丙方（服務使用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乙方（長照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網址：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說明	
他字型	自字型	他字型說明	自字型說明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附件
附件一：同意書

就簽約者（甲方）_____與貴機構（乙方）簽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一案，服務使用者（丙方）_____同意接受本契約之服務，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_____機構（名稱）

簽約者：（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服務使用者：（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服務項目、數量或頻率

一、身體照顧服務。開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項目	服務頻率（時/次/週或 時/次/月）	備註
1.		
2.		
3.		
4.		
5....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開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項目	服務頻率（時/次/週或 時/次/月）	備註
1.		
2.		
3.		
4.		
5....		

三、餐飲及營養服務。開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項目	服務頻率（時/次/週或 時/次/月）	備註
1.		
2.		
3.		
4.		

四、住宿服務。開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項目	服務頻率（時/次/週或 時/次/月）	備註
1.		
2.		
3.		
4.		
5....		

五、醫事照護服務。開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項目	服務頻率（時/次/週或 時/次/月）	備註
1.		
2.		
3.		
4.		
5....		

六、輔具服務。

服務項目：

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七、心理支持服務。

服務項目：

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頻率： 次/週或 次/月

八、緊急送醫服務。開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家屬教育服務。

服務項目：

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頻率： 次/週或 次/月

十、社會參與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頻率（時/次/週或 時/次/月）	備註
1.		
2.		
3.		

十一、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開始時間：__年__月__日

服務項目	服務頻率（時/次/週或 時/次/月）	備註
1.		
2.		
3.		
4.		
5....		

十二、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入住方式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如：
喘息服務等)。開始時間：__年__月__日

服務項目	服務頻率（時/次/週或 時/次/月）	備註
1.		
2.		
3.		

附件三：約束準則

長照機構之照顧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若確有約束之必要，應事先取得使用者家屬或委託人同意，並簽訂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使用者自傷或傷人，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使用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二、不可使用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使用者意外受傷。
- 三、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儘量減低對該使用者可能造成的不適。
- 四、每週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五、為該使用者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變換姿勢。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使用者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等情事，並檢查使用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使用約束的方法，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須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格式一：使用者約束同意書（他用型）

_____（長照機構名稱）服務使用者約束同意書

家 屬 _____

委託人（甲方）_____因_____（服務使用者即丙方）有（以下請勾選）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並經醫師診斷或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三個月內診斷紀錄，評估有約束之必要，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同意貴機構（乙方）依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使用者約束同意書（自用型）

_____（長照機構名稱）使用者約束同意書

本人 _____（甲方家屬）同意_____（使用者即甲方）有（以下請勾選）
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並經醫師診斷或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三個月內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同意貴機構（乙方）依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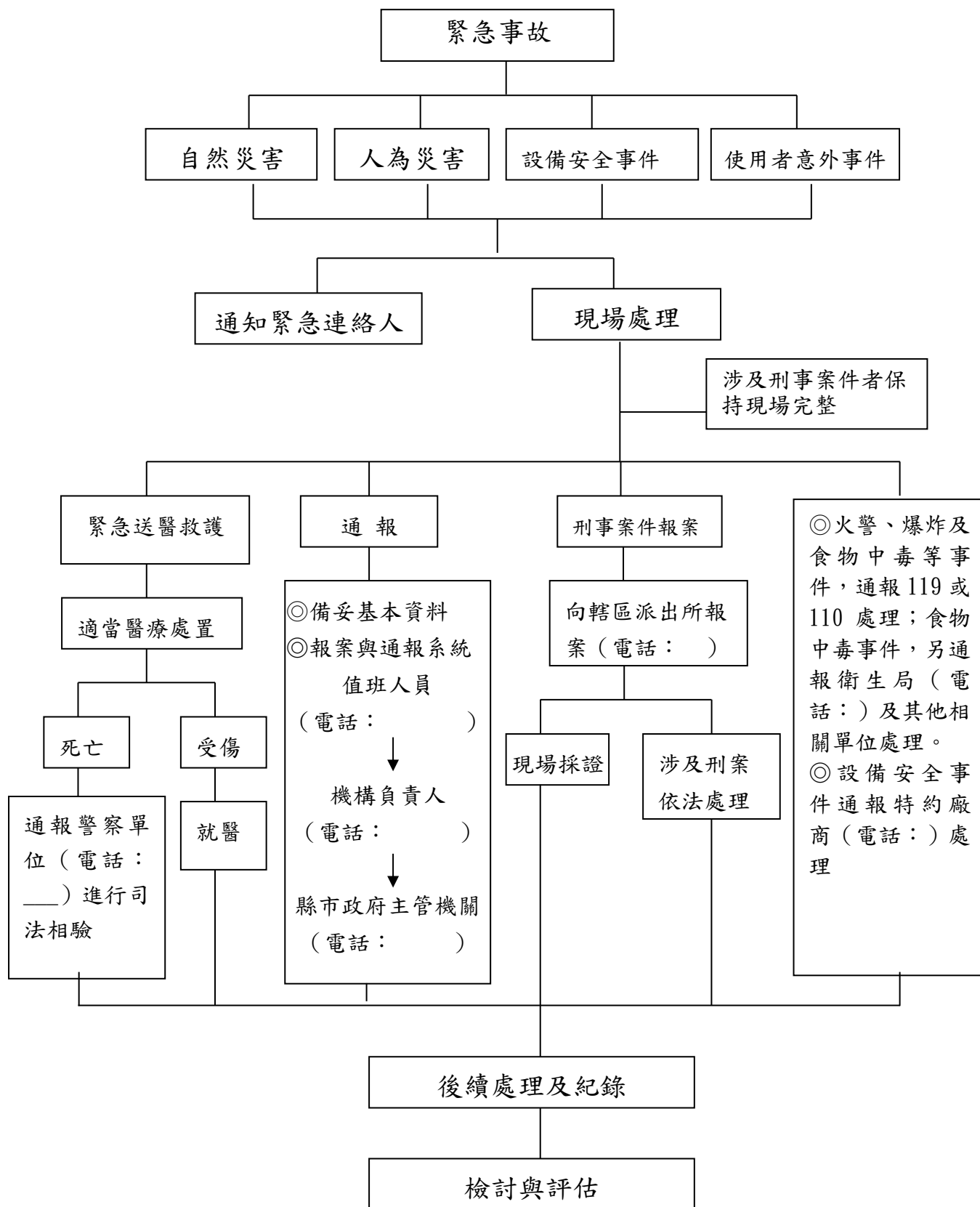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附件五：緊急聯絡人之指定

格式一：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自用型）

簽約者（甲方）_____就服務使用者（丙方）_____居住貴機構（乙方長照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期間，因發生急、重傷病、緊急事故或其他必要之長期照顧通知事項，同意緊急聯絡人如經貴機構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貴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服務使用者（丙方）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最近或由救護車逕送合適之醫療機構：_____。

二、

三、

四、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格式二：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自用型）

本人(甲方)_____就居住貴機構(乙方長照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期間，因本人發生急、重傷病、緊急事故或其他必要
之長期照顧通知事項，同意緊急聯絡人如經貴機構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
貴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如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最近或由救護車逕送合適之醫療機
構：_____。
- 二、
- 三、
- 四、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